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接受合全药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合全药业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合全药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合全药业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合全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全药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公众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在与公众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I
目录.....	III
释义.....	V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7
3、 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7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9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9
(七) 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0
(八) 投资者适当性.....	10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10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1
(十) 股份锁定.....	11
(十一)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1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
(一) 合全药业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 上海药明康德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3
四、 本次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1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4
(一) 交易标的情况	14
(二)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5
1、交易标的总体概况	15
2、资产交接情况	15
3、人员转移情况	18
(三)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资源要素	19
(四)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9
(五) 验资情况	20
(六) 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
(七)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20
六、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七、本次重组后公司业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21
(一) 本次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	21
(二) 本次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2
(三)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2
(四) 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23
八、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3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8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药明康德、交易对方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DS	指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Service，制剂开发服务
公司、本公司、合全药业、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上海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上海药明康德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上海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合全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备忘录》	指	合全药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的《备忘录》
交割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即标的资产交付至合全药业（包括其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合全药业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MO，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机构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7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27 号）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DS 业务部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46156 号）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或拥有的 PDS 部门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无锡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由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投资管理	指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全投资管理	指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方式，向其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购买其拥有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药明康德。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药明康德所拥有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2,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61.94%。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52,0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8 元/股，公司本次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12,850,862 股股份。若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合全药业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人民币 118.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7.28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进行四舍五入，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将由 12,850,862 股调整为 12,960,436 股。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应舍去。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17.28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2,960,436 股，合全药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上述事宜。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直接持有合全药业 103,336,12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13%，并通过其全资子

公司药明投资管理作为合全投资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药明康德拥有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 152,000.00 万元，根据合全药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合全药业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200,377,661.88
合全药业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	1,605,720,754.81
项目	比例（单位：%）
总资产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合全药业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69.08
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合全药业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	94.66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无锡药明康德持有上海药明康德 100% 的股权，上海药明康德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Ge Li (李革) 先生及 Ning Zhao (赵宁) 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等四位作为共同控制人间接拥有无锡药明康德 34.4812% 的表决权，亦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 先生及 Ning Zhao (赵宁) 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全药业股本总额不超过 145,230,527 股，公司原共同控制人 Ge Li (李革) 先生及 Ning Zhao (赵宁) 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仍通过无锡药明康德、上海药明康德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合全药业现执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系一家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的相关资料，其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药明康德，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7480897E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日至2052年4月1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康德成立时间较长,且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药明康德所拥有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股份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本次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股份锁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因此自上海药明康德取得合全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上海药明康德已就前述股份限售事项作出承诺。

(十一)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合全药业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2月9日，合全药业发布《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7年3月5日。

2016年12月29日，上海药明康德的股东无锡药明康德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药明康德以其PDS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认购合全药业发行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22日，合全药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合全药业就本次重组项下发行新增股份相关的股权变更事宜，向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上海药明康德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2月29日，上海药明康德的股东无锡药明康德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药明康德以其PDS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认购合全药业发行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直接持有合全药业103,336,12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13%，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药明投资管理作为合全投资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革、刘晓钟、张朝晖、唐苏翰需回避表决，从而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2日，合全药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Ge Li（李革）、刘晓钟、张朝晖、Suhan Tang（唐苏翰）、Harry Liang He（贺亮）、刘翔力、Edward Hu（胡正国）、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BVI)Inc.、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上海药明康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属的PDS部门全部资产及负债，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割、过户时间及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药明康德下属PDS部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内容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收账款等，

具体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与上述资产有关的业务合同、业务记录、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等。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交易标的总体概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药明康德下属 PDS 部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内容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收账款等，具体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与上述资产有关的业务合同、业务记录、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等。

2、资产交接情况

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交易标的相应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交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全药业已与上海药明康德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签署资产交割清单，并完成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的移交以及相应的账务处理事项。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由上海药明康德转移至合全药业享有或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直接交割予合全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上海新设的一家分公司。2017 年 1 月 19 日，合全药业设立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用于承接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为独立核算主体，德勤已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利润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7 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实际交割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7/7/31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7,094,904.04	39,786,968.45
存货	4,718,290.57	11,107,543.46
流动资产合计	31,813,194.61	50,894,511.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153,174.37	27,187,061.70
长期待摊费用	14,926,026.49	11,171,177.42
无形资产	10,262.79	7,55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89,463.65	38,365,791.59
资产总计	80,902,658.26	89,260,303.50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428,367.03	3,521,744.54
流动负债合计	3,428,367.03	3,521,744.54
负债合计	3,428,367.03	3,521,74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74,291.23	85,738,5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02,658.26	89,260,303.50

标的资产的交割实际情况为：

(1) 相关债权债务

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就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进行了确认。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已交割至合全药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药明康德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合全药业交付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对应的现金合计 36,265,223.91 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截至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应由合全药业承继相应的合同权利与义务。就上述相关合同，上海药明康德已分别履行合同项下的通知程序，根据已取得的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函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合同相对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应合同相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重组过程中，上海药明康德已就业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事项履行了合同项下的通知程序并持续与对应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就该等转移事项保持沟通，但截至交割日，仍有部分业务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交割能够顺利进行，在保证不损害合全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了相应的《备忘录》，约定：就截至交割日，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合全药业承继。若上海药明康德收到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上海药明康德应于收到相应款项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全额支付给合全药业。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要求上海药明康德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合全药业应自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上海药明康德应为合全药业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因上述处置方案要求上海药明康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由上海药明康德负责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的损失。若由于上海药明康德与相对方提前解除业务合同给合全药业造成损失的，上海药明康德还应当全额补偿合全药业。

上述安排系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是在上海药明康德无法继续开展制剂开发服务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就保证上述截至交割日仍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替代性措施。根据上海药明康德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应合同相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及因上述安排发生争议的情况。

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就业务合同转移事项签署的《备忘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合全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货

标的资产存货为在产品，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办理了移交手续。

（3） 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实验室内临床生产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机器设备	36,214,512.88	17,367,327.92	18,847,184.9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9,921,854.31	21,581,977.57	8,339,876.74
合计	66,136,367.19	38,949,305.49	27,187,061.70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海关监管设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一项海关监管设备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根据上海药明康德的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药明康德处置给第三方并完成转监管外，上海药明康德已就标的资产中的其他海关监管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该等设备可依法进行转让。

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办理了移交手续。

（4） 长期待摊费用

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盘点，并办理了移交手续。

（5） 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办理了移交手续。

3、 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进入合全药业，于交割日由合全药业接收，并由合全药业承担该等人员的

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合全药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以及其他与该等人员转移所产生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上海药明康德 PDS 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共计 176 名员工已与合全药业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至交割日，PDS 部门共有 37 名员工离职、26 名员工调离 PDS 部门并留任上海药明康德，且不再从事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

从 PDS 离职或调离的员工不属于 PDS 部门核心技术人员，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有 101 名新员工加入 PDS 业务部门，上述新员工的加入能够满足 PDS 业务经营与发展需求。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PDS 部门原有员工的离职或调离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资源要素

无。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 期间损益”的约定：“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收益由合全药业享有，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上海药明康德相应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对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进行确认。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正，则双方不再做进一步的调整；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负，则由上海药明康德于前述双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失。”

交易双方严格遵守上述约定，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交割日所有者权益 85,738,558.96，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7,474,291.23 元。因此，上海药明康德应将过渡期损益 30,198,950.31 元（过渡

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 38,463,218.04 元与过渡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数 8,264,267.73 元的差额) 交付予合全药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上海药明康德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合全药业交付以上金额。

因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正, 因此合全药业及上海药明康德无需就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做进一步调整。

(五) 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 德勤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36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全药业已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以转让其持有或拥有的 PDS 部门标的资产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960,436.00 元。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或拥有的 PDS 部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全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8 元/股的普通股 12,960,436.00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60,436.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30,527.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全药业已完成对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或拥有的 PDS 部门标的资产的过户和交割。

(六) 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待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七)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749,564	87.51%	115,749,564	79.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58,325	2.16%	2,858,325	1.9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9,388,864	7.10%	9,388,864	6.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996,753	96.77%	127,996,753	88.13%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960,436	8.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63,247	1.64%	2,163,247	1.4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2,110,091	1.60%	2,110,091	1.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73,338	3.23%	17,233,774	11.87%
	总股本	132,270,091	100.00%	145,230,527	100.00%

注：发行前后公众公司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变动基准。

六、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8 元/股，公司本次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12,850,862 股股份。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结果调整为 117.28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12,960,436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外，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后公司业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合全药业的主要业务为临床前期阶段和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两个阶段的 CMO/CDMO 服务，涵盖从临床前阶段、临床 I-III 期研发性生产及新药审批、新药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阶段，主要包括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研究服务、研发性生产及中试生产服务及商业化生产等。合全药业主要服务的药品类型为创新药原料药，即新分子实体药（NME, New Molecular Entity）；主要服务的药品治疗领域

包括抗癌、抗艾滋病、抗丙肝、降血脂、镇痛、抗糖尿病、抗细菌感染、纤维性囊肿等；主要服务的药品生命周期为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到专利药销售阶段。

本次注入的 PDS 部门主要业务包括理论制剂的工艺验证和后续开发以及制剂的生产和包装等，主要涉及临床阶段口服固体制剂和悬混剂的制剂研发、实验室研发性生产（小试/中试生产）；未来将逐渐拓展至药品商业化生产阶段，其主要生产原料即为新药原料药，在新药研发及生产的产业链中处于合全药业的直接下游环节。

本次重组后，合全药业 CMO 业务条线将由原有活性中间体、原料药板块扩充至制剂研发及生产板块，公众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拓展，有利于为客户搭建一体化营销/服务平台，为其提供原料药及制剂研发、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等全流程 CMO 服务，有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注入资产仍会在一段时间内向上海药明康德采购制剂检测服务，从而在交易完成后形成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PDS 部门营业成本中制剂检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48,501.26 元、3,492,353.02 元及 1,906,373.35 元，占 PDS 部门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6.35% 及 6.11%，占合全药业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49% 及 0.42%，占合全药业当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99%、6.86% 及 9.20%。因此，上述潜在新增关联交易占合全药业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会带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显著增加。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合全药业潜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上海药明康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及规范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未拥有或控制与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上海药明康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与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合全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前，合全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上海药明康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属的PDS部门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概述”之“(十)、股份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载明：“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求合全药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合全药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合全药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合全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海药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函载明：“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合全药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合全药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合全药业《公司

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合全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载明：

“1、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向合全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合全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此外，上海药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合全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合全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涉及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承诺

(1) 关于标的资产中海关监管设备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作出承诺，“标的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25,196,516.09元的固定资产属于海关监管设备。本企业承诺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海关审批手续”。

2017年2月28日，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进一步承诺，“本企业保证全力配合标的资产的交割并承诺于交割日之前，就标的资产中需要办理补缴税款后才可解除海关监管的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且本企业负责承担在前述解除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收和费用。”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海关监管设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一项海关监管设备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根据上海药明康德的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药明康德处置给第三方并完成转监管外，上海药明康德已就标的资产中的其他海关监管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

（2）业务合同、租赁合同转移的相关承诺

截至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应由合全药业承继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确保该等业务合同顺利转移，上海药明康德已作出承诺就 PDS 部门相关业务合同、租赁合同转移事宜在交割日前完成相关业务合同项下应履行的通知程序和/或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就上述相关合同，上海药明康德已分别履行合同项下的通知程序，根据已取得的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函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合同相对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应合同相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PDS 业务部门相关的租赁合同已完成转移。

对于部分于交割日仍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备忘录》，就截至交割日，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合全药业承继。若上海药明康德收到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上海药明康德应于收到相应款项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全额支付给合全药业。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要求上海药明康德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合全药业应自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上海药明康德应为合全药业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因上述处置方案要求上海药明康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由上海药明康德负责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的损失。若由于上海药明康德与相对方提前解除业务合同给合全药业造成损失的，上海药明康德还应当全额补偿合全药业。

(3) 人员转移相关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上海药明康德 PDS 部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为确保该等人员转移的顺利进行，上海药明康德和合全药业已作出承诺，合全药业将于交割日前根据上述员工安置方案与相应员工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劳动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全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日，上海药明康德将给予积极的配合。

截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共计 176 名员工已与合全药业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至交割日，PDS 部门共有 37 名员工离职、26 名员工调离 PDS 部门并留任上海药明康德，且不再从事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全药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全药业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全药业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3、合全药业及上海药明康德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 4、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在履行期限的各项承诺。

在合全药业、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当事人已经或正在按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没有引起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显著增加；本次交易不存在引入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5、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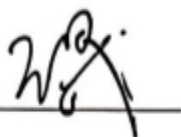
6、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具备定向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挂牌交易的基本条件，交易对象也符合发行股份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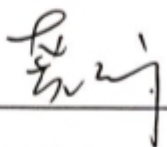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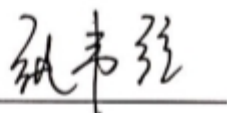
王晨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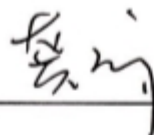


龚丽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韦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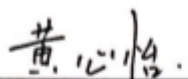


龚丽

财务顾问协办人：



毛新宇



黄心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编号：2017030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编号：20170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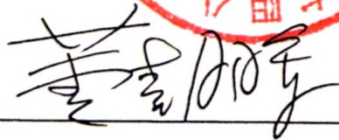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